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66575888 传真:010-65232181 邮编:100033

目录

| | |
|------------------------------------|----|
| 引 言..... | 7 |
| 正文..... | 9 |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9 |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9 |
|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10 |
| 四、发行人的设立..... | 14 |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15 |
| 六、发起人和股东..... | 17 |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 18 |
| 八、发行人的业务..... | 19 |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19 |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35 |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36 |
|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36 |
|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订与修改..... | 37 |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37 |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 38 |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 38 |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39 |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39 |
|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 43 |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44 |
|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 44 |
|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 44 |

释义

| | | |
|-------------|---|---------------------------------|
| 发行人、公司、鸿泉物联 | 指 | 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 鸿泉有限 | 指 | 杭州鸿泉数字设备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
| 成生科技 | 指 | 上海成生科技有限公司 |
| 浙江鸿泉 | 指 | 浙江鸿泉车联网有限公司 |
| 鸿泉电子 | 指 | 浙江鸿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 北大千方 | 指 | 北京北大千方科技有限公司 |
| 杭州鸿显 | 指 | 杭州鸿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杭州鸿尔 | 指 | 杭州鸿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杭州鸿吉 | 指 | 杭州鸿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上海禹成森 | 指 | 上海禹成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崇福锐鹰 | 指 | 杭州崇福锐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崇福锐鹰二号 | 指 | 杭州崇福锐鹰二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舟山科先 | 指 | 舟山市科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本次发行上市 | 指 | 公司首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的行为 |
| 本次发行 | 指 | 公司首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 |
| 报告期 | 指 | 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 |
| 本所、德恒 | 指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
| 东方花旗、保荐机构 | 指 |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
| 天健会计师 | 指 |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坤元评估师 | 指 |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 | | |
|--------------|---|---|
| 《招股说明书》 | 指 |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制作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
| 《律师工作报告》、本报告 | 指 | 德恒出具的《关于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
| 《法律意见》 | 指 | 德恒出具的《关于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 |
| 《审计报告》 | 指 | 天健会计师于2019年3月2日出具的天健审[2019]408号《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6—2018年度审计报告》 |
|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指 | 天健会计师于2019年3月2日出具的天健审[2019]409号《关于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
|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 指 | 天健会计师于2019年3月2日出具的天健审[2019]411号《关于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
| 《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 | 指 | 天健会计师于2019年3月2日出具的天健审[2019]412号《关于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证券交易所 | 指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 浙江证监局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经2018年10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 |

| | | |
|------------|---|---|
| | | 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修正)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经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
| 《管理办法》 | 指 |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
| 《上市规则》 | 指 |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
| 《改革意见》 | 指 | 《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 42号) |
| 《编报规则》 | 指 |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 《律师管理办法》 | 指 |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
| 《执业规则》 | 指 |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
| 《公司章程》 | 指 | 现行有效的经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备案的《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公司章程(草案)》 | 指 | 指股东大会通过但未生效的《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
| 三会 | 指 | 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万元 |
| 中国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区别表述,在本《法律意见》中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

| | | |
|------|---|------------------------------|
| 本所律师 | 指 | 在《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后签名的 本所律师 |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

德恒12F20170080号

致：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德恒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法律意见。

引言

对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依据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编报规则》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已经存在的事实以及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及其摘要中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有权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的相关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5. 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的承诺：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行人已向本所提供真实、完整的所需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

6. 对于本《法律意见》及《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的依据。

7. 本《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照法定程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批准股票发行上市的决议，符合法定程序，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有关股票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三)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尚待完成以下程序：

- (1) 中国证监会就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注册申请作出同意的决定；
- (2) 证券交易所就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上市申请作出同意的决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系由鸿泉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8年1月16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08689090420P的《营业执照》。经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通过自设立以来的历次工商年检和企业信息公示，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前身鸿泉有限设立于2009年6月11日，于2017年12月25日按公司截至2017年10月31日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设立之日起持续经营已经超过3年。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法人治理机构，并在董事会下设置了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

略发展委员会；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按照自身经营管理的需要设置了职能部门；各机构和人员能够按照发行人《公司章程》和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职责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发行人不存在终止的情形；
2. 发行人具有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1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认购每股股份应当支付相同价款，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已经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董事、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内审部、总经办等部门。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已经签订且在履行中的重大合同，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财务

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以及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注册资本为7,500万元，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不少于3,000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发行不少于2,500万股的普通股，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数占发行人股份总数不少于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主体资格

如本《法律意见》正文“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财务与会计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已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 发行人的业务

（1）如本《法律意见》正文“五、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

如本《法律意见》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与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 如本《法律意见》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最近 2 年的主营业务没有变更且没有重大不利变化。

如本《法律意见》正文“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最近 2 年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根据工商登记资料、三会文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一直为何军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 如本《法律意见》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发行人已依法取得土地、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商标等资产的权利证书，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如《法律意见》正文“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征信报告、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等或有事项。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5 年 5 月国务院印发的《中国制造 2025》首次涉及智能网联汽车，并制定了明确的技术路线图；2017 年 12 月工信部和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联合印发《国家车联网产业标准体系建设指南（智能网联汽车）》，明确要分阶段建立适用我国国情并与国际接轨智能网联汽车标准体系。发行人作为商用车智能网联设备的供应商，其所处行业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业务合同，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稳定，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经营环境不存在已发生或者将要发生的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变化。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4. 合法经营

根据工商、税务、安监、人社等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以及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监会、公安部、生态环境部、应急管理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的查询，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如本《法律意见》正文“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符合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如上文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中的发行条件。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发行规模及股本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上市前，发行人注册资本为7,500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不少于2,5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本次发行上市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低于3,000万元，首次公开发行的股份不少于公司股份总数的25%。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二）、（三）项的规定。

3. 市值及财务指标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承诺，发行人选择的市值及财务指标标准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 时间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2016 年度 |
|---------------------------|----------------|----------------|----------------|
| 营业收入（元） | 247,902,330.26 | 270,714,483.95 | 152,176,912.70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 57,118,674.91 | 47,795,676.42 | 32,318,218.60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 54,024,081.89 | 65,434,178.15 | 31,526,625.33 |

在股票发行价格确定后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的情况下，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以及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的情况下亦符合《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系由鸿泉有限以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三会文件和发起人协议，以及发行人设立时由审计、评估、验资机构所出具的相关报告，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由鸿泉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事宜已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完成了工商登记和税务登记；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署的《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有关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发行人的设立过程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因改制而与债权人产生纠纷的情形。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经营的业务与其《营业执照》所记载的经营范围相符，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 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拥有与其经营所需的土地、商标、专利等财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资产完整且独立于股东，发行人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三)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根据发行人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制度，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总

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四）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具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法人治理机构，并在董事会下设置了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发展委员会；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按照自身经营管理的需要设置了职能部门，各职能部门按照发行人《公司章程》和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独立决策和运作，其办公场所和人员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六）发行人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拥有与业务经营相适应的管理人员，具有与其业务经营相适应的场所、固定资产，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2. 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
3. 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

缺陷。

六、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共有 10 名发起人，其中自然人 2 名，有限责任公司 1 家，有限合伙企业 7 家。该 2 名自然人发起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为中国国籍；该 1 家有限责任公司发起人及 7 家有限合伙企业发起人，均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现有股东中，不存在发起人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发起人的出资

根据天健会计师 2017 年 12 月 21 日出具的天健验[2017] 548 号《验资报告》，发行人系由鸿泉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按照各自持有鸿泉有限的股权比例，以鸿泉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作为对发行人的出资。

（四）发起人折价入股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况。

（五）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为何军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

2. 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不存在法律障碍。

4. 发行人最近两年内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5. 发行人股东杭州鸿尔、杭州鸿吉、上海禹成森、杭州鸿显均由发行人在职员工组成，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不属于需要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杭州鸿尔、杭州鸿吉、上海禹成森、杭州鸿显的合伙人已就财产份额的转让路径作了限制性约定；杭州鸿尔、杭州鸿吉、上海禹成森、杭州鸿显均合法有效存续，其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亦真实有效。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年检资料及审计、验资机构出具的相关报告，以及历次变更所涉及的《股权转让协议》、股东会决议等法律文件，采取了书面审查、向登记机关查询并结合必要的访谈等查验方式，就发行人的历次股权转让、增资进行了核查。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二）发行人股东的股权变动行为均为当事方真实意思表示，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行为均已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相关决策程序，签署的与股权变动相关的协议以及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决议真实、合法、有效，并已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等权利受限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经营资质证书、《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以外的国家或者地区设立分支机构或子公司;2018年12月,发行人曾向境外企业 KHALED HASSAN-WOOD SOUND INT.销售车载中控屏,交易金额为523美元。

(三)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两年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四) 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的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吕慧华在报告期后受聘担任董事会秘书并成为发行人关联方外,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如下关联方:

1.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如下:

| 序号 | 关联方 | 关联关系 |
|----|-----|---------------|
| 1 | 何军强 |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以外的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发行人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何军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如下:

| 序号 | 关联方 | 关联关系 |
|----|------|--------------|
| 1 | 杭州鸿尔 | 何军强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
| 2 | 杭州鸿吉 | 何军强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
| 3 | 杭州鸿显 | 何军强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

3.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 序号 | 关联方 | 关联关系 |
|----|--------|--------------------------------|
| 1 | 何军强 | 持股5%以上的股东 |
| 2 | 北大千方 | 持股5%以上的股东 |
| 3 | 崇福锐鹰二号 | 持股5%以上的股东 |
| 4 | 杭州鸿尔 | 持股5%以上的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

4.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具体如下：

| 序号 | 关联方 | 关联关系 |
|----|------|----------|
| 1 | 浙江鸿泉 |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
| 2 | 鸿泉电子 |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
| 3 | 成生科技 |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

5. 关联自然人

下列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以及下列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 序号 | 关联方 | 关联关系 |
|----|-----|------------------|
| 1 | 何军强 | 董事长、总经理、持股5%以上股东 |
| 2 | 陈建青 | 发行人董事 |

| | | |
|----|-----|------------|
| 3 | 赵胜贤 | 发行人董事、股东 |
| 4 | 刘浩淼 |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
| 5 | 辛金国 | 发行人独立董事 |
| 6 | 俞立 | 发行人独立董事 |
| 7 | 谭晶荣 | 发行人独立董事 |
| 8 | 陈丽莎 | 发行人监事 |
| 9 | 叶小平 | 发行人监事 |
| 10 | 姚鑫 | 发行人监事 |
| 11 | 李波 | 发行人副总经理 |
| 12 | 姜兰 | 发行人财务负责人 |
| 13 | 吕慧华 |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 |
| 14 | 夏曙东 | 间接持股5%以上股东 |
| 15 | 杨富金 | 间接持股5%以上股东 |

6. 关联自然人控制、共同控制、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施加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外的其他企业

| 序号 | 关联自然人 | 公司名称 | 关联关系 |
|----|-------|---------------------|-------------------------------|
| 1 | 赵胜贤 | 上海禹成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赵胜贤控制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
| | | 上海天遥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 赵胜贤担任董事的企业 |
| | | 上海龙飞数字时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赵胜贤为股东并担任董事的企业，于2008年被吊销营业执照 |
| | | 上海飞天空间遥感技术有限公司 | 赵胜贤担任董事、副总经理的企业，于2012年被吊销营业执照 |
| | | 锡山市升达工贸有限公司 | 赵胜贤担任总经理的企业，于2004年被吊销营业执照 |

| | | | |
|---|-----|----------------------------|----------------------------------|
| | | 上海恩维网络空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赵胜贤担任董事、总经理的企业，于 2007年被吊销营业执照 |
| 2 | 陈建青 | 浙江百盛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陈建青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
| 3 | 辛金国 | 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辛金国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
| | | 浙江永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辛金国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
| 4 | 俞立 | 杭州金人自动控制设备有限公司 | 俞立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
| | | 浙江三鑫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 | 俞立担任董事的企业 |
| 5 | 李波 | 杭州佳林服饰有限公司 | 李波之妻兄林金水控制并担任执行董 事、总经理的企业 |
| | | 杭州金哥丽时装有限公司 | 李波之妻兄林金水控制的企业 |
| | | 浙江升德建设有限公司 | 李波之妹夫杨繁荣担任副总经理的企 业 |
| 6 | 谭晶荣 | 浙江仙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谭晶荣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
| | | 浙江兰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谭晶荣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
| 7 | 杨富金 | 崇福控股有限公司 | 杨富金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 企业 |
| | | 杭州崇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杨富金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
| | | 杭州优思达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 杨富金担任董事的企业 |
| | | 杭州崇福众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杨富金控制的企业 |
| | | 杭州崇福锐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 发行人股东，杨富金控制的企业 |
| | | 杭州崇福锐鹰二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 发行人股东，杨富金控制的企业 |
| | | 上海数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杨富金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
| | | 景德镇崇福元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 杨富金控制的企业 |
| | | 杭州泽股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 杨富金控制的企业 |

| | | | |
|----------------|----------|--------------------|--------------------|
| | | 杭州崇福众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杨富金控制的企业 |
| 8 | 夏曙东 | 北京北大千方科技有限公司 | 发行人股东，夏曙东控制的企业 |
| | | 北京千方信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 夏曙东控制并担任董事长、经理的企业 |
| | | 北京中交兴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夏曙东控制并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
| | | 北京中交兴路车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 夏曙东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
| | | 北京千方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 夏曙东控制并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
| | | 北京中交车付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 夏曙东控制并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
| | | 北京兴路车联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 夏曙东控制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
| | | 北京千方集团有限公司 | 夏曙东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
| | | 北京中智汇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夏曙东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
| | |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夏曙东控制并担任董事长、经理的企业 |
| | | 北京千方交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夏曙东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
| | | 北京掌城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 夏曙东控制并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
| | | 北京智能车联产业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 夏曙东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
| | | 重庆市千方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 夏曙东控制并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
| | | 北京中交兴路信源科技有限公司 | 夏曙东控制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
| | | 北京千方城市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夏曙东控制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
| | | 好运达数据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 夏曙东控制并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
| | | 杭州交智科技有限公司 | 夏曙东控制并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
| | | 航联千方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 夏曙东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
| | | 北京千方车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夏曙东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
| | | 浙江宇视科技有限公司 | 夏曙东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
| | | 西安宇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夏曙东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
| | | 千方捷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夏曙东控制并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
| | | 杭州紫光捷通科技有限公司 | 夏曙东控制的企业 |
| 河南紫光捷通有限公司 | 夏曙东控制的企业 | | |
| 河北紫光捷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夏曙东控制的企业 | | |

| | |
|-------------------------|-----------------|
| 江苏紫光捷通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 夏曙东控制的企业 |
| 甘肃紫光智能交通与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 夏曙东控制并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
| 兰州市北斗星瑞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夏曙东控制的企业 |
| 陕西瑞亚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 夏曙东控制的企业 |
| 紫光捷通（天津）科技有限公司 | 夏曙东控制的企业 |
| 北京未来车联网产业发展基金管理有限 公司 | 夏曙东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
| 中交金科物联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 夏曙东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
| 吉林省中交华驿物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 公司 | 夏曙东担任董事的企业 |
| 北京紫金道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夏曙东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
| 北京中交兴路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 夏曙东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
| 北京千方航港科技有限公司 | 夏曙东控制的企业 |
| 北京远航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夏曙东控制的企业 |
| 华宇空港（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 夏曙东控制的企业 |
| 北京导通开创电子有限公司 | 夏曙东控制的企业 |
| 合肥宇视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 | 夏曙东控制的企业 |
| 浙江宇视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 夏曙东控制的企业 |
| 秦皇岛千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夏曙东控制的企业 |
| 新疆掌城科技有限公司 | 夏曙东控制的企业 |
| 郑州警安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 夏曙东控制的企业 |
| 天津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 夏曙东控制的企业 |
| 山东掌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夏曙东控制的企业 |
| 上海千方智能停车有限公司 | 夏曙东控制的企业 |
| 云南掌城科技有限公司 | 夏曙东控制的企业 |
| 阜阳千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夏曙东控制的企业 |
| 北京掌行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夏曙东控制的企业 |
| 上海千方市中智能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 夏曙东控制的企业 |
| 厦门千方智通科技有限公司 | 夏曙东控制的企业 |

| | | |
|--|--------------------|----------|
| | 辽宁千方科技有限公司 | 夏曙东控制的企业 |
| | 西藏千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夏曙东控制的企业 |
| | 福州千方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 夏曙东控制的企业 |
| | 河南千方致通科技有限公司 | 夏曙东控制的企业 |
| | 浙江千方科技有限公司 | 夏曙东控制的企业 |
| | 深圳千方智通科技有限公司 | 夏曙东控制的企业 |
| | 北京千方金航科技有限公司 | 夏曙东控制的企业 |
| | 北京千方车信科技有限公司 | 夏曙东控制的企业 |
| | 广州普勒仕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 夏曙东控制的企业 |
| | 四川千方智通科技有限公司 | 夏曙东控制的企业 |
| | 北京千方智通科技有限公司 | 夏曙东控制的企业 |
| | 乌鲁木齐兴路智能交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夏曙东控制的企业 |
| | 山西千方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 夏曙东控制的企业 |
| | 重庆交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夏曙东控制的企业 |
| | 北京冠华天视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 夏曙东控制的企业 |
| | 四川千方冠华科技有限公司 | 夏曙东控制的企业 |
| | 云南千方科技有限公司 | 夏曙东控制的企业 |
| | 包头市天远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 夏曙东控制的企业 |
| | 千方资本控股（北京）有限公司 | 夏曙东控制的企业 |
| | 千方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 | 夏曙东控制的企业 |
| | 重庆云微信用管理有限公司 | 夏曙东控制的企业 |
| | 北京黄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夏曙东控制的企业 |
| | 天津华盛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 夏曙东控制的企业 |
| | 千方基金管理（广州）有限公司 | 夏曙东控制的企业 |
| | 千方融资租赁（广州）有限公司 | 夏曙东控制的企业 |
| | 好运邦物联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 夏曙东控制的企业 |
| | 湖北中交兴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夏曙东控制的企业 |
| | 安徽中交兴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夏曙东控制的企业 |

| | | |
|--|-------------------|----------|
| | 上海中交兴路腾巍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夏曙东控制的企业 |
| | 好运达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 | 夏曙东控制的企业 |
| | 浙江优挂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 夏曙东控制的企业 |
| | 上海优挂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 夏曙东控制的企业 |
| | 浙江优挂能源有限公司 | 夏曙东控制的企业 |
| | 重庆中交兴路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 夏曙东控制的企业 |
| | 湖南专线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夏曙东控制的企业 |
| | 浙江中交兴路能源有限公司 | 夏曙东控制的企业 |
| | 重庆中交兴路车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 夏曙东控制的企业 |
| | 山东中交兴路车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 夏曙东控制的企业 |
| | 辽宁中交兴路车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 夏曙东控制的企业 |
| | 内蒙古中交兴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夏曙东控制的企业 |
| | 云南中交兴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夏曙东控制的企业 |
| | 广西中交兴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夏曙东控制的企业 |
| | 江西中交兴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夏曙东控制的企业 |
| | 福建星通物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夏曙东控制的企业 |
| | 陕西中交兴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夏曙东控制的企业 |
| | 甘肃中交兴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夏曙东控制的企业 |
| | 乌鲁木齐中交兴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夏曙东控制的企业 |
| | 北京中交慧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夏曙东控制的企业 |
| | 宁夏中交兴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夏曙东控制的企业 |
| | 贵州中交兴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夏曙东控制的企业 |
| | 河北中交兴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夏曙东控制的企业 |
| | 湖南中交兴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夏曙东控制的企业 |
| | 沧州中交兴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夏曙东控制的企业 |
| | 江西中交慧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夏曙东控制的企业 |
| | 河南中交慧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夏曙东控制的企业 |
| | UNV Korea Co.,Ltd | 夏曙东控制的企业 |

| | | |
|--|--|----------|
| | UNV Technology USA LLC | 夏曙东控制的企业 |
| | UNV Digital Technologies Company Limited | 夏曙东控制的企业 |
| | Uniview Technologies Rus | 夏曙东控制的企业 |
| | Shudong Investments Limited | 夏曙东控制的企业 |
| | TransCloud Company Limited | 夏曙东控制的企业 |
| | East Action Investment Limited | 夏曙东控制的企业 |
| | Karmen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 夏曙东控制的企业 |
| | China TransInfo Technology Corp. | 夏曙东控制的企业 |
| | China TransInfo Technology Limited | 夏曙东控制的企业 |

7. 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存在如下关联方：

| 序号 | 关联方 | 关联关系 |
|----|----------------|--|
| 1 | 湖北鸿泉欣业数字设备有限公司 |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2016年企业注销 |
| 2 | 邹元阳 | 2017.12至2018.2期间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
| 3 | 上海同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赵胜贤之配偶万萍为股东并担任董事的企业，2017年企业注销 |
| 4 | 杭州网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何军强之姐姐金小姣曾与何军强之配偶冯丽雅曾为股东的企业，2017年金小姣、冯丽雅转让股权，2018年企业注销 |
| 5 | 浙江景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陈建青为股东并担任经理的企业，2017年企业注销 |
| 6 | 舟山博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 陈建青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2017年企业注销 |
| 7 | 嘉兴市中聚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 陈建青为股东并担任董事长、总经理的企业， |

| | | 2017年企业注销 |
|----|-------------------|---|
| 8 | 嘉兴中聚贸易有限公司 | 陈建青于2008.12至2018.1期间担任经理的企业 |
| 9 | 嘉兴中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陈建青于2009.4至2017.3期间为股东，2009.4至2018.3期间担任经理的企业 |
| 10 | 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杨富金于2015.5至2018.8月期间担任董事的企业 |
| 11 | 杭州晟元数据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 杨富金于2016.9至2018.6月期间担任董事的企业 |
| 12 | 四川冠华天视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 夏曙东控制的企业，2018年企业注销 |
| 13 | 陕西中交天健车联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注] |

[注]：陕西中交天健车联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6月，北京中交兴路车联网科技有限公司持股35%，北京中交兴路车联网科技有限公司为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夏曙东控制的企业。发行人曾为夏曙东控制的企业，2016年9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由夏曙东变更为何军强。2017年7月，北京中交兴路车联网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陕西中交天健车联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全部35%股份转让给德银天下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德银天下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为陕西汽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中交天健车联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更名为陕西天行健车联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依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讲解2010》：“受同一方重大影响的企业之间不构成关联方”，因此发行人与陕西中交天健车联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关联关系于2016年9月夏曙东不再控制发行人之时终止，后续发行人与陕西天行健车联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开展正常业务往来。

（二）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经营性关联交易

（1）关联销售

| 2018 年 | | | |
|-------------------|-----------------|----------|--------------|
| 关联方 | 交易内容 | 交易金额（万元） |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 |
| 北京中交兴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车载联网终端 | 102.33 | 0.41 |
| 北京远航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车载联网终端 | 15.81 | 0.06 |
| 2017 年 | | | |
| 关联方 | 交易内容 | 交易金额（万元） |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 |
| 北京中交兴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车载联网终端 | 432.60 | 1.60 |
| 北京远航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车载联网终端 | 16.79 | 0.06 |
| 2016 年 | | | |
| 关联方 | 交易内容 | 交易金额（万元） |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 |
| 北京中交兴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车载联网终端 | 1,084.43 | 7.13 |
| 陕西中交天健车联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智能增强驾驶系统、人机交互终端 | 3,079.84 | 20.24 |

发行人对北京中交兴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额包括对北京中交兴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北京中交兴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北京中交兴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北京中交兴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北京中交兴路车联网科技有限公司黑龙江分公司、北京中交兴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辽宁分公司、北京中交兴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子公司北京中交兴路车联网科技有限公司、河北中交兴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山东中交兴路车联网科技有限公司、乌鲁木齐中交兴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江西中交兴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湖北中交兴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海南中交兴路车联网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中交慧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湖南中交兴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广西中交兴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内蒙古中交兴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陕西中交兴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贵州中交兴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云南中交兴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安徽中交兴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中交车联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辽宁中交兴路车联网科技有限公司、宁夏中交兴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甘肃中交兴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和福建星通物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等企业交易金额。

(2) 关联采购

| 2017年 | | | |
|--------------|----------|----------|--------------|
| 关联方 | 交易内容 | 交易金额(万元) |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重(%) |
| 杭州崇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采购上市咨询服务 | 37.74 | 0.34 |

(3) 其他经营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支付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8年 | 2017年 | 2016年 |
|---------|--------|--------|--------|
| 支付董监高薪酬 | 499.23 | 683.66 | 275.15 |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因发行人向金融机构融资之需要，存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何军强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情况，具体如下：

| 金融机构 | 借款期限 | 担保方 | 被担保贷款金额(万元) | 担保方式 |
|----------------|----------------------|-----|-------------|--------|
|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 2018.4.25至2019.4.25 | 何军强 | 1,000 | 连带责任保证 |
|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 2017.10.24至2018.4.23 | 何军强 | 500 | 连带责任保证 |
| 杭州银行股 | 2017.4.24至2017.10.23 | 何军强 | 500 | 连带责任保证 |

| | | | | |
|-------|--|--|--|--|
| 份有限公司 | | | | |
| 科技支行 | | | | |

(2) 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向实际控制人何军强拆借资金，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 2017年 | | | | | |
|-------|--------|--------|-------|--------|--------|
| 关联方 | 期初金额 | 本期增加 | 拆借利息 | 本期减少 | 期末金额 |
| 何军强 | 681.86 | 0.00 | 3.08 | 684.94 | 0.00 |
| 2016年 | | | | | |
| 关联方 | 期初金额 | 本期增加 | 拆借利息 | 本期减少 | 期末金额 |
| 何军强 | 319.18 | 334.27 | 28.42 | 0.00 | 681.86 |

与何军强产生的资金拆借利息，按照月末资金占用余额、以同期银行基准贷款利率收取资金占用费。

3. 关联方往来余额

(1) 应收款项余额

单位：万元

| 项目名称 | 关联方 | 2018.12.31 | 2017.12.31 | 2016.12.31 |
|-----------|-----------------|------------|------------|------------|
| 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 | 北京中交兴路车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 1.02 | — | — |
| | 福建星通物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 | 0.005 | — |
| 其他应收款 | 陈丽莎 | — | — | 2.92 |
| | 北大千方 | — | — | 1.00 |
| | 杭州鸿尔 | — | — | 5.02 |

其中，应收账款均为货款，2016年其他应收款中北大千方1.00万元为代付保证金，杭州鸿尔5.02万元为资金拆借款，陈丽莎2.92万元为备用金。

(2) 应付款项余额

单位:万元

| 项目名称 | 关联方 | 2018.12.31 | 2017.12.31 | 2016.12.31 |
|-------|-----------------|------------|------------|------------|
| 预收款项 | 宁夏中交兴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 | — | 0.07 |
| | 北京中交兴路车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 — | 0.45 | — |
| 其他应付款 | 何军强 | — | — | 681.86 |
| | 赵胜贤 | — | — | 1.39 |
| | 上海禹成森 | — | 494.55 | — |

其中，预收款项均为货款，其他应付款中2016年何军强681.86万元为资金拆借款，已归还；赵胜贤1.39万元为代垫款项，已清理；2017年上海禹成森494.55万元为增资款期末到账，因2018年1月5日完成验资，2018年1月16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暂挂其他应付款。

4.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1) 独立董事意见

2019年3月2日，公司独立董事辛金国、俞立、谭晶荣对公司2016年至2018年关联交易情况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涉及的经营性关联交易以及偶发性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发展正常经营活动需要，所有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公司各项关联交易对本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未发现公司控股股东通过关联交易转移利益的情况，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对上述交易事项无异议。

(2) 历史上关联交易的确认

2019年3月2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通过，确认公司2016年至2018年的关联交易，交易过程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确认该等交易价格公平、合理，能平等地保护公司各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019年3月17日，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确认公司2016

年至2018年的关联交易，交易过程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确认该等交易价格公平、合理，能平等地保护公司各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5. 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制定并适用的《公司章程》、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对关联交易应遵循的基本原则、定价原则、决策权限及程序、关联交易回避制度进行了相应的规定。

6. 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规范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何军强，及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关于规范关联交易事项的承诺函》，并承诺如下：

“（1）承诺人不利用其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占用发行人的资金。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回避的任何业务往来或交易均应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应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在发行人认定是否与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关联交易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承诺人承诺，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有关的董事、股东代表将按《公司章程》规定回避，不参与表决。（3）承诺人保证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利用其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谋求不当利益，不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4）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具有法律效力，如有违反并给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以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三）同业竞争

1. 同业竞争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何军强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如下：

| 序号 | 企业名称 | 实际从事业务 |
|----|------|-----------|
| 1 | 杭州鸿尔 |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
| 2 | 杭州鸿吉 |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
| 3 | 杭州鸿显 |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何军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2.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情况，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何军强签署《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并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未在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中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2）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承诺将不向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个人提供任何资金、业务、技术、管理、商业机密等方面的帮助。（3）若未来本人直接或间接投资的公司计划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本人承诺将在该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针对该事项，或可能导致该事项实现及相关事项的表决中做出否定的表决。（4）本人承诺约束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按照本承诺函的要求从事或者不从事特定行为。（5）本人承诺，本人将不利用对公司的控制关系进行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行为；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并造成公司或其他股东经济损失的，本人将对公司及其他股东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四）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对于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重大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发行人在为本次发行上市而准备的《招股说明书》

中已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隐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前述关联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2. 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规范文件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目前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4.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真实、有效，对其具有法律约束力，发行人所采取的该等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合法、有效。
5. 对于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重大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发行人在为本次发行上市而准备的《招股说明书》中已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合法取得并拥有土地、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该等财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向有关出租方承租经营场地的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除已披露的专利质押情况外，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拥有的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设置抵押、质押或者其他形式的第三方权益限制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对财产行使所有权或者使用权不存在法律障碍。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提供的重大合同、《审计报告》及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文件，就重大合同及其他应收、应付款的合法有效性、侵权之债、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进行了核查，并取得了发行人作出的承诺。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签署的重大合同均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风险，其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不存在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二）发行人的重大合同中，以鸿泉有限为主体签订的合同虽未变更为发行人，但发行人系由鸿泉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公司法》第九条“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的，公司变更前的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公司承继”的规定，以鸿泉有限名义签订的合同虽未变更为发行人，但该等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除本《法律意见》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亦不存在其他相互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五）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经营而产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工商登记资料、验资机构出具的相关报告、股东大会会议文件、董事会会议文件及发行人的承诺，本所律师采取了书面审查并结合必要的访谈等查验方式，就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的合法性进行了核查。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 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增资扩股行为以及发行人收购了成生科技全部股权的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二) 除收购成生科技股权外，发行人设立至今无其他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等行为。

(三)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无拟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资产收购计划。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订与修改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三会文件，并书面审查了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历次制订、修改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等相关法律文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近三年的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

(二) 发行人章程的内容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材料，本所律师通过书面审查等查验方式，就发行人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人员配置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历次会议文件的内容进行了核查。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结构，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选举或聘任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会议文件及工商登记资料，并取得了由公安机关出具的上述人员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本所律师还就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为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及在最近 36 个月内是否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登录了中国证监会网站进行查询，本所律师还就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身份信息、在发行人或其他单位的任职兼职情况、职权职责、是否存在禁止任职情形等事项进行了核查。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二)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三年的变化符合有关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 发行人设置三名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律师调阅查验了《审计报告》及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文件，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执行的税率税种、税收优惠政策、政府补贴和奖励以及纳税情况。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 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所享受优惠政策、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 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近三年均依法纳税，未出现因严重违法违章而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根据《审计报告》、认证证书、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本所律师以书面审查结合网络查询等必要查验方式，就经营行为和拟投资项目是否符合环保要求、产品是否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是否受到行政处罚等事项进行了查验。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 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违法行为而被处以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按国家及地方规定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程序，并获得了环保部门必要的批复或同意。

(三) 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遵守了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而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募集资金用途

经发行人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用于下列用途：

1. 年产20万台行驶记录仪生产线项目

(1) 项目实施单位：浙江鸿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 项目概述：公司拟在湖州市安吉县新建生产基地，配套建设车间、仓库等，购置先进生产线设备、检测设备，提高公司生产能力和生产效率，满足不断增长的市场需求；

(3) 项目实施地点：湖州市安吉县；

(4) 项目投资概算：10,014.25万元；

(5)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10,014.25万元；

(6) 募集资金使用安排：建安工程及装修费 3,928 万元，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4,600.03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17.84 万元，预备费 259.38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1,109 万元。

2. 年产15万套辅助驾驶系统技术改造项目

(1) 项目实施单位：浙江鸿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 项目概述：公司拟对安吉生产基地进行设备升级和配套装修，新增5条完整的含部分工业4.0的自动化生产装配线以及2条自动化包装生产线，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生产能力，更好地满足客户多样化的功能需求；

(3) 项目实施地点：湖州市安吉县；

(4) 项目投资概算：16,064.74万元；

(5)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16,064.74万元；

(6) 募集资金使用安排：建安工程及装修费3,083万元，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8,990.85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589万元，预备费379.89万元，铺底流动资金3,022 万元。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 项目实施单位：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 项目概述：公司拟在杭州市滨江区购置土地新建研发中心大楼，购置先进的研发设备，在公司现有研发水平基础上，扩大研发部门规模并进行研发设备升级，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研发、设计及技术创新能力；

(3) 项目实施地点：杭州市滨江区；

(4) 项目投资概算：27,121.42万元；

(5)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27,121.42万元；

(6) 募集资金使用安排：建安工程19,000万元，设备购置及安装费8,121.42万元。

4.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1) 项目实施单位：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 项目概述：公司拟结合现有客户资源分布、潜在客户情况和战略发展规划，在现有营销资源基础上，扩展营销及技术服务体系，在全国30个城市新建营销网点，同时，在公司总部进行信息化系统建设，增加营销网络协同性，提高客户服务质量；

(3) 项目实施地点：全国；

(4) 项目投资概算：5,007.8万元；

(5)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5,007.8万元；

(6) 募集资金使用安排：场地租赁费1,310.4万元，场地装修费1,690万元，设备投资费1,507.4万元，信息化系统建设费500万元。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上述各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所需款项；募集资金到位后，用于支付上述项目剩余款项及置换先期已投入资金。若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低于募集资金项目投资额，不足部分将由公司通过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补足；若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高于募集资金项目投资额，超出部分公司将履行相关程序对使用安排进行审议。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批准

1. 年产20万台行驶记录仪生产线项目

根据本所律师登录浙江政务服务网查询，年产20万台行驶记录仪生产线项目

已在安吉县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办理备案登记手续。

根据安吉县环境保护局于2018年9月13日出具的《关于浙江鸿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行驶记录仪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安环建[2018]151号），年产20万台行驶记录仪生产线项目已获得环保部门的批准。

2. 年产15万套辅助驾驶系统技术改造项目

根据本所律师登录浙江政务服务网查询，年产15万套辅助驾驶系统技术改造项目已在安吉县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办理备案登记手续。

根据安吉县环境保护局于2019年2月12日出具的《关于浙江鸿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辅助驾驶系统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安环建[2019]24号），年产15万套辅助驾驶系统技术改造项目已获得环保部门的批准。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根据杭州市滨江区发展改革和经济局于2019年1月4日出具的《杭州高新区（滨江）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滨发改体改[2019]001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办理备案登记手续。

根据杭州市环境保护局滨江区分局于2019年1月17日出具的意见（滨环备[2019]4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获得环保部门的批准。

4.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根据杭州市滨江区发展改革和经济局于2019年1月4日出具的《杭州高新区（滨江）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滨发改体改[2019]002号），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已办理备案登记手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不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并已取得有权政府部门核准和发行人内部批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项目实施后不存在同业竞争。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承诺，发行人的业务总体发展目标为如下：

（一）在智能增强驾驶领域，依托人工智能和大数据技术，通过不断提高智能增强驾驶系统性能，实现车辆使用效率最优化，帮助用户实现降低油耗、减少排放、延长车辆寿命、降低司机工作强度，使每位商用车司机可以快速共享最优驾驶经验，为自动驾驶提供数据和模型支撑。

（二）在高级辅助驾驶领域，不断提升人工智能算法的可靠度和识别效率，增加交通标识识别、车道偏离预警、前向碰撞预警等功能。在渣土车领域，产品覆盖超 100 座地级市，不断提高市场地位。同时，积极开拓其他重点监管车辆市场，完成水泥搅拌车、危化品车的高级辅助驾驶系统开发，并在未来三年完成 15 个省份的市场覆盖，同时利用销售渠道优势和产品优势，积极开拓高级辅助驾驶系统的前装市场。

（三）在车载联网终端领域，对产品不断进行改进升级，提高性价比和产品可靠性，并不断扩大应用范围，开拓船舶远程管理、无人售货机远程管理等新的应用场景，并积极开拓新能源车载联网终端市场。

（四）通过加强大数据挖掘成果在整车厂、销售渠道、保险行业的应用实践，提高数据模型和产业链中各个环节的匹配度，逐步实现车辆生产、销售、售后服务、保险业务等各环节决策调度的数据化、智能化和合理性，从而达到优化汽车工业产业链的目标。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2.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于《招股说明书》的其他内容，根据发行人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承诺和确认，该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通过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有关事实审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公开发行及上市的申请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股票公开发行及上市的法定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完成以下程序：中国证监会就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注册申请作出同意的决定；证券交易所就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上市申请作出同意的决定。

本《法律意见》正本六份，经本所盖章并经本所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负责人：_____

王 丽

经办律师：_____

夏勇军

经办律师：_____

王 丹

经办律师：_____

李 忠

经办律师：_____

赵 勇

2019年3月22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400000448M

北京德恒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
执业。

仅限杭州鸿泉物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用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6年08月01日

No. 70068733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400000448M

北京德恒
律师事务所
北京德恒
律师事务所
符合《公司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6 年 08 月 01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 | | |
|------|-----------------------------|--|
| 名称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 |
| 住所 |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12层 | |
| 负责人 | 王丽 | |
| 组织形式 | 特殊的普通合伙 | |
| 设立资产 | 1000.0万元 | |
| 主管机关 | 仅限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西城区司法局 | |
| 批准文号 | 司发函【1993】011号 | |
| 批准日期 | 1993-03-10 |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 | | | |
|---------|-----|-----|-----|
| 李志宏 | 王建文 | 王珍 | 毕秀丽 |
| 吴莲花 | 宗伟 | 李哲 | 李忠 |
| 王刚 | 张晓丹 | 苏文蔚 | 吴娟萍 |
| 张丽平 | 袁林 | 赵怀亮 | 李广新 |
| 徐建军 | 陈长斌 | 陈建宏 | 王建宁 |
| 李永利 | 罗铭君 | 周冰 | 周利勤 |
| 孙钢宏 | 陈巍 | 范朝霞 | 谢利锦 |
| 王兆峰 | 范利亚 | 王丽 | 秦孟周 |
| 王建平 | 赵璐 | 贾怀远 | 郑碧筠 |
| 黄慎武 | 陈静茹 | 赵雅楠 | 张帆 |
| 丁亮 | 孙艳利 | 王一楠 | 杨昕炜 |
| 陈洪武 | 肖琦 | 张杰军 | 李贵方 |
| 李雄伟 | 苏文静 | 贾辉 | 陈雄飞 |
| 马恺 | 沈宏山 | 王贤安 | 王军旗 |
| 王雨徽 王军旗 | | | |
| 合伙人 | | | |



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用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四）

| | |
|--|--|
| | |
|--|--|

金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用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三）

| | |
|--|--|
| | |
|--|--|

仅限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六)

| | |
|--|--|
| | |
|--|--|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用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五)

| | |
|--|-----------------------|
| | 仅限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 合 伙 人 |
|--|-----------------------|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七)

| 序号 | 分所名称 |
|----|------|
| 一 | |
| 二 | |
| 三 | |
| 四 | |
| 五 | |
| 六 | |
| 七 | |
| 八 | |
| 九 | |
| 十 | |
| 十一 | |
| 十二 | |
| 十三 |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一)

| 事项 | 变更 | 日期 |
|----|----|-------|
| 名称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住所 | | 年 月 日 |



仅限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用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二)

| 事项 | 变更 | 日期 |
|------|----|-----|
| 负责人 | | 年月日 |
| | | 年月日 |
| | | 年月日 |
| | | 年月日 |
| 设立资产 | | 年月日 |
| | | 年月日 |
| | | 年月日 |
| 主管机关 | | 年月日 |
| | | 年月日 |
| | | 年月日 |
| | | 年月日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三)

| 加入合伙人姓名 | 日期 |
|---------|------------|
| 侯志伟 | 2018年3月17日 |
| | 年月日 |



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用

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 退出合伙人姓名 | 日期 |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仅限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用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 | |
|------|-------------------------|
| 考核年度 | 二〇一六年度 |
| 考核结果 | 合格 |
| 考核机关 |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以年度检查 |
| 考核日期 | 2016年6月-2017年5月 |

| | |
|------|-------------------------|
| 考核年度 | 二〇一七年度 |
| 考核结果 | 合格 |
| 考核机关 |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以年度检查 |
| 考核日期 | 2017年6月-2018年5月 |

| | |
|------|-------------------------|
| 考核年度 | 二〇一七年度 |
| 考核结果 | 合格 |
| 考核机关 |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以年度检查 |
| 考核日期 | 2017年6月-2018年5月 |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记录

| | |
|------|-----------------|
| 考核年度 | 二〇一八年度 |
| 考核结果 | 合格 |
| 考核机关 | 合川区司法局 |
| 考核日期 | 2018年6月-2019年5月 |



| | |
|------|-------------------|
| 考核年度 | |
| 考核结果 | |
| 考核机关 | 仅限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 考核日期 | |

| | |
|------|--|
| 考核年度 | |
| 考核结果 | |
| 考核机关 | |
| 考核日期 | |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 处罚事由 | 处罚种类 | 处罚机关 | 处罚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用



备 注

注 意 事 项

仅限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用

《律师事务所以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以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以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以应将正本置

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以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以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以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以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以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以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 50068733

执业机构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

事务所

专职律师

执业证类别

执业证号 13301199910536893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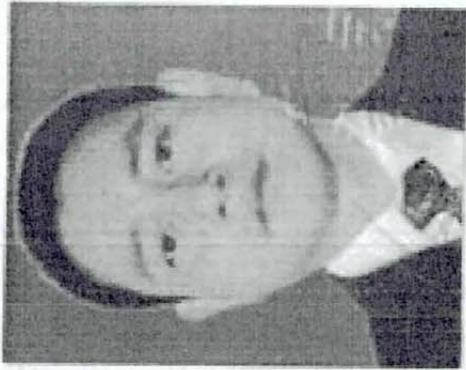
仅限杭州通景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19570090438

发证机关

浙江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年05月31日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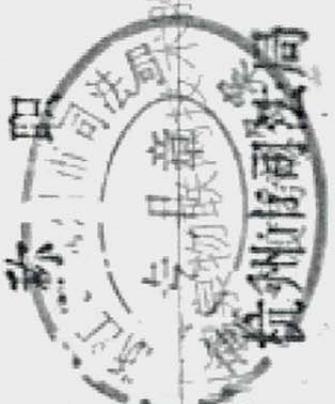
发行人在科创板上市之用
夏勇南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3080219700921441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2017年 |
| 考核结果 | 称职  仅限杭 备案机关 |
| 备案日期 | 2017年5月-2018年5月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2017年度 |
| 考核结果 | 称职  |
| 备案机关 | 专用章  |
| 备案日期 | 2018年5月 |



执业机构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

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3012010103733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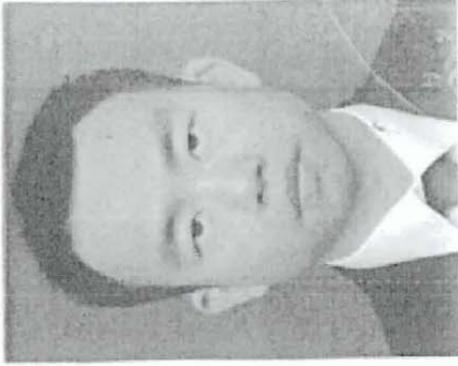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仅限杭州鸿泉物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A20083301030001

发证机关

浙江省司法厅
行政许可专用章

发证日期 2015 年05 月13 日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用

持证人 王丹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30501198302240218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2015年 |
| 考核结果 | 称 职 |
| 备案机关 | 杭州府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处 |
| 备案日期 | 2015年5月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2016年 |
| 备案机关 | 杭州市司法局 |
| 备案日期 | |



仅限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月
次公开发行股票并
公开发行的结果

称 职

考核结果

称 职

考核结果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2017年 |
| 考核结果 | 称职 杭州鸿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局 |
| 备案机关 | 杭州局 |
| 备案日期 | 2017年5月-2018年5月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2017年度 |
| 考核结果 | 称职 杭州局 |
| 备案机关 | 杭州局 2017年度 |
| 备案日期 | 2018年5月 |

执业机构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

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301201010387061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仅限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A20063301040388

发证机关 浙江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6年01月08日



持证人 李忠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30102197609061513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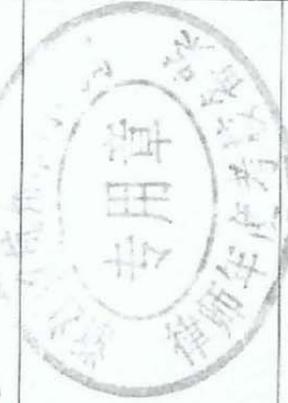
| | |
|------|------------|
| 考核年度 | 2016年 |
| 考核结果 | 称职 |
| 备案机关 | 杭州仲裁委员会 |
| 备案日期 | 2016.12.20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2016年 |
| 考核结果 | 称职 |
| 备案机关 | 仅限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市工商局 |
| 备案日期 | 2016.12.20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2017年度 |
| 考核结果 | 合格 |
| 备案机关 | 杭州鸿泉物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 备案日期 | 2018年5月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2017年度 |
| 考核结果 | 合格 |
| 备案机关 | 杭州鸿泉物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 备案日期 | 2018年5月 |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用

考核结果



杭州鸿泉物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

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30120121051932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仅限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
有限公司
A20083301010174

发证机关

浙江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年04月11日
行政许可证专用章
(1)



科创板上市之用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用
持证人 赵勇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61011419830725051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2017年度 |
| 考核结果 | 称职 |
| 备案机关 | 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 备案日期 | 2018年5月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
| 考核结果 |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用 |
| 备案机关 | |
| 备案日期 | |